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行政法務範疇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2021年7月13日第770/E552/VI/GPAL/2021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1年7月2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7月13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9月4日第7/89/M號法律《廣告活動》訂定了廣告活動一般制度，並確立了所有廣告須遵守合法性、真實性等基本原則。至於受特別制度所規管的廣告活動，則由相應法律及專責部門作針對性規管及處理。其中，就質詢第一點提到的金融廣告，是由7月5日第32/93/M號法令核准之《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進行規管。

按照廣告內容所涉及的範疇，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持續按自身職能及權限範圍對廣告活動進行監管，並在發現違法情況時作跟進處理，共同維護公眾權益。

就樓宇公共地方張貼廣告的事宜，第14/2017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已就樓宇外牆及牆柱的招牌或廣告的裝設作出特別規範，訂明了在不同情況下的廣告裝設所需取得之業主同意比例，並制定了豁免及過渡性的規定，藉此在經營商業活動與保障分層建築物所有人權益間作協調及取得平衡。

當中規定：在地面層且不屬居住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單位外牆裝設與所營業務性質有關的招牌、廣告或其支撐物及組件，無須經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許可，但分層所有權的設定憑證另有規定除外。如在不屬於上述情況的樓宇外牆及地面層外牆前方的柱裝設招牌、廣告或其支撐物及組件的許可或對該許可作出廢止，則取決於分層建築物所有人大會法定份額票數通過的決議。根據第14/2017號法律，倘申請於上述地方裝設廣告招牌，須向市政署遞交載有法定許可決議之有效證明文件，方具條件審批。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有關修改 9 月 4 日第 7/89/M 號法律方面，特區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的意見，根據社會及經濟發展的實際情況、居民的意見及業界的訴求作綜合考慮，適時對相關法律制度進行檢討和完善。

局長

戴建業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